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24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謝文祥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曾韻儒

劉怡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5,7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241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95749 元	曾韻儒、劉 怡靜	自民國113 年5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9月24日 止	年息1.775%
002	新臺幣 95749 元	曾韻儒、劉 怡靜	自民國113 年9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95749 元	曾韻儒、劉 怡靜	自民國113 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緣債務人曾韻儒於民國106年起就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 期間，邀債務人劉怡靜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

01 款，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額度80萬元整，嗣並簽
02 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5筆共126,404元整。依借據約定條款
03 規定，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詎
04 債務人曾韻儒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並依借據約定
05 條款七約定，視同全部到期，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自11
06 3年5月1日起算利息；債務人劉怡靜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
07 帶清償責任。債務人等尚欠95,749元整，利息、違約金如附
08 表所示。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特依督促程序
09 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又本案
10 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依教育部辦法規定，不適用銀行法第
11 12之1條限制，並為陳明。

12 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紙,撥款申請書5紙